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明儒

電話：04-37061306

電子信箱：e-326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0637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50006376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114年下半年租金統計及視覺化租金查詢平臺案，請依說明辦理並向校外租屋學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16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50005034號函轉內政部115年1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502609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每年定期於1月及7月公布全國租金統計相關資訊，並同步推出視覺化「租金查詢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moisagis.moi.gov.tw/rent/>），定位查詢範圍內不同租屋型態或屋齡之最新租金總價四分位數，俾快速找尋合適租屋地點及評估租金合理性。
- 三、旨揭租金統計資訊亦同步更新於不動產資訊平臺（<https://pip.moi.gov.tw/>）及內政部地政司網站「租賃條例專區」（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89>）。請貴校善用各項集會、賃居生座談、校外賃居關懷訪視等場合加強宣導，提供學生租屋之參考。
- 四、檢附內政部公函及租金查詢平臺宣導圖卡，相關資訊同步



公告於教育部賃居服務資訊網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



裝

訂



65

線